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晋内农招标【2021】12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坑镇葛洲村葛洲中路道路改造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造价约 165 万元，道路长度约 778m，宽度约 4.5m，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DN500；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招标项目系内坑镇葛洲村葛洲中路道路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总造价约 165 万元，道路长度约 778m，宽度约 4.5m，排水管最大管径为 DN5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雨水管）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 165317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无；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投标。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 年 08 月 04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通过随信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s://www.enjoy5191.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线登记并获取招标资料，获取招标资料须上传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均须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应对上传的资料及填写的相关信息

的完整性、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招标资料每套售价 300 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福建随行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870-5191。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投标保证金 **33000** 元人民币（下同），以现金形式在开标现场缴纳，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自备信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提交的不予接收。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汇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待履约担保金缴纳且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提交地点：晋江市内坑镇政府商会一楼会议室（内坑镇人民政府正对面商会大楼后侧大会议室）。一家投标单位只允许一名人员进入开标会议室。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扫码出示“八闽健康码”，配合检查、测量体温等工作。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因未佩戴口罩或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不适症状或八闽健康码异常而未能参与投标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未报名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4. 投标人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完成后，应立即保持一定距离，不聚集、不扎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jinjiang.gov.cn/xxgk/ggzypz/gcztb/>）、内坑镇“烽火内坑”微信公众号、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政务公示栏、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公示栏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民委员会；

地 址：晋江市内坑镇葛洲村；邮编：362200；

联系人：林先生；电话：13295952008。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平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晋江市梅岭路 421 号益昌大厦 16 层，邮编：362200；

联系人：小曹；电话：0595-82003884/18859977566。

日 期：2021 年 08 月 04 日